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60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湖中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
上市公司、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嘉源	指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兴力	指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湖集团与黄伟于2016年4月27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1061959XXXXXXXX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集团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95.SH）16.08%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继续增加拥有新湖中宝权益之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新湖中宝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湖中宝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中宝总股本9,099,670,428股，新湖集团为新湖中宝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新湖中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6,910,1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84%；同时，新湖集团通过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间接控制新湖中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2,334,913股和209,991,54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8%和2.31%，在新湖中宝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2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持有新湖集团67.22%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配偶李萍持有新湖集团28.83%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湖中宝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22%。

二、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新湖集团所持有的新湖中宝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33元。

2、根据上述转让价格，支付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9.98亿元（拾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3、《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24个月内，由双方结清本次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

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新湖中宝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新湖中宝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新湖中宝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3、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

日期：2016年4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股票简称	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	60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黄伟及其配偶李萍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 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新湖集团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3,806,910,170 股</u> 持股比例: <u>41.84%</u> 宁波嘉源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462,334,913 股</u> 持股比例: <u>5.08%</u> 浙江恒兴力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209,991,540 股</u> 持股比例: <u>2.31%</u> 黄伟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黄伟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4,479,236,623 股</u> 持股比例: <u>49.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直接持股） 变动数量： 6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6.59 % （直接、间接持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

日期：2016年4月27日